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03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傅松盛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6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03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傅松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0370號

姓名：傅松盛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永如山段	0790-0010 地號	506.0	所有權 全部	054年南地所字第 014476號	
三灣鄉	永如山段	0790-0013 地號	179.0	所有權 全部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 024471號	
三灣鄉	永如山段	0795-0000 地號	16354.0	所有權 19550分之 2140	053年南地所字第 004349號	
三灣鄉	永如山段	1058-0019 地號	590.0	所有權 全部	074年頭地所字第 000657號	